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195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籍，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證，無共同之本國法，惟兩造在臺灣登記結婚，婚後在臺灣共同生活，臺灣為兩造住所地且與兩造婚姻有最切關係，故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有法務部書函暨所附越南司法部編號2582/CH-BTP、3122/CH-BTP號回函等件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1-80、93-10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結婚，被告於108年6月22日藉口照顧越南之母親出境後即音訊全無，迄今未回。被告離家至今已3年餘，音訊全無，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兩造於107年7月30日結婚，未育有子女
05 等情，業據提出結婚證明書及戶籍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06 23-25頁），核與本院依職權調查全戶戶籍資料相符（見
07 本院第33-34頁），而被告自0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
08 入境一節，復有本院調取之被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見
09 本院卷第37頁），並經證人即與原告姪子呂益豐到庭證
10 稱：伊和原告同住，被告約3年多前離開同住的住所，但
11 確切時間不太清楚，當時被告說她媽媽車禍，伊和原告籌
12 了10萬元給被告回去越南，後來被告說要回來了，伊也去
13 接機，但是被告沒有出現等語（見本院111年11月29日言
14 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60頁），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
15 自堪採認。

16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
18 立法意旨，係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
19 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
20 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因現代婚姻係以
21 男女雙方之感情為基礎，以雙方情投意合，相互溝通扶
22 持，彼此容忍，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故所謂難以維
23 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互信互
24 諒之基礎，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
25 婚姻之程度，自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本件原告指稱被
26 告與原告婚後來台居住不久後即返回越南，迄今未回且音
27 訊全無，原告依法訴請離婚等語，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意
28 維持婚姻，兩造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足使
29 兩造感情淡漠，破綻加深，故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同生
30 活等情，應堪採信。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婚姻既生破綻，
31 基礎嚴重動搖，難期有共同之婚姻生活，應已合乎重大事

01 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甚明。

02 (三)從而，足見被告自0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自堪
0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堪認原告係據以依民法第1052條第
04 2項規定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沈藝珠